



3101152485000526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浦发改城〔2024〕718号

关于机场联络线配套老港镇陆家路港 (镇界-东侧纵五河)河道建设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机场联络线配套老港镇陆家路港(镇界-东侧纵五河)河道建设工程立项的请示》(浦老府〔2024〕54号)收悉。

经核,本项目原项建书已于2023年6月19日获批(沪浦发改城〔2023〕559号),因范围调整且未能在批文一年有效期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批,现提出重新报批项目建议书。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提高地区防汛排涝能力，满足水资源调度需要，根据新区蓝线专项规划和老港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原则同意机场联络线配套陆家路港（镇界-东侧纵五河）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

二、本项目西起镇界，东至东侧纵五河，长约 1.03 公里，规划河口宽 26 米。

三、主要建设内容是：河道开挖及疏拓工程、护岸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以及征地搬迁等前期工作。

四、在下阶段工作中，应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根据规划部门意见与行业管理要求，结合项目用地情况、相邻关系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工程方案进行整体性研究，对断面布置、护岸结构型式等进行多方案比选；结合现状情况，在确保防汛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确定具体实施范围，合理节约投资，降低工程造价。

五、本项目总投资额在工可批复中明确，所需资金根据浦东新区政府投资重大工程利用镇级河道实施填堵平衡的实施意见，纳入主体项目前期成本。

六、本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逾期失效。

七、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的规定开展，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政府投资项目绩效

目标表》)的编制和报批。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15 日

抄送：新区政府、财政局、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局、审计局、统计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5 日印发
